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为中欧医疗健康混合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8月18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为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095；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096）的代销机构。

自2016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热线：95559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间的公告

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148；C类基金代码：00314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67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6年8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8月22日。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考虑到目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瑾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6年8月22日提前至2016年8月18日，即2016年8月18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2016年8月19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302.93	66,455.96	-12.27
营业利润	4,420.40	6155.43	-28.19
利润总额	5177.33	6732.67	-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5.53	5021.12	-2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1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7.74%	减少2.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141.84	145,602.42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199.92	69,876.04	4.76
股本	23,700	23,7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9	2.95	4.7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经初步核算，2016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5.83亿元，同比下降12.27%；实现营业利润4420.4万元，同比下降2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5.53万元，同比下降22.22%；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51亿元，同比减少0.32%，净资产7.32亿元，同比增加4.7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的持续加大、环岛高铁开通、东线高速修路和旅客出行方式的变化等因素影响。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6年8月23日起，汇成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63910、B类150154)、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5、B类000676)、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30）、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及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认购、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汇成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汇成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汇成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汇成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汇成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fundzone.cn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1)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季添金：550015，岁岁添金：550016）
(2)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092，B类：000093）
(3)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60）
(4)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60，B类：000361）
(5)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05）
(6)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02）
(7)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15）
(8)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94）
(9)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467，B类：000479)
(10)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11)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12)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13)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14)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5）
(15)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基金（165524）
(16)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17)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165526）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注：1、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购买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证券届时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8月1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宁波建工（证券代码：60178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机遇；基金代码：1655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2016年8月1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35元，相对于当日2.18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1.44%。截止2016年8月1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7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信诚机遇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

2016年5月16日，公司依据和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公司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关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201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支付的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和到期收益70,575.34元。至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行为全部结束。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前十二个月内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3月18日	2016年04月08日	已收回	1.50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3月22日、4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4月01日	2016年05月03日	已收回	4.73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4月2日、5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2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3月31日	2016年05月10日	已收回	3.60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4月2日、5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4月13日	2016年05月16日	已收回	2.26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4月15日、5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2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5月11日	2016年06月20日	已收回	3.48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5月13日、6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5月17日	2016年08月17日	已收回	7.06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5月19日、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7,400	--	--	--	--	22.63	--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2月03日	2017年01月28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2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6年02月24日	2016年08月24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5,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6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3月17日	2016年09月16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2016年04月02日	2017年03月28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8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4月19日	2016年10月19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5月04日	2017年02月16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	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2016年05月05日	2017年02月17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7月06日	2017年07月0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7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2016年07月06日	2017年07月01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7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39,000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6,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7,400万元（含本次），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9,000万元，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出具的客户贷记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二轻集团”）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情况说明。2016年4月13日至8月17日，二轻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股份2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3%。本次减持后，二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0,58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4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二轻集团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13日	21.40	8,000,000	0.5581%
		2016年5月5日	20.02	5,000,000	0.3488%
		2016年5月31日	18.66	5,000,000	0.3488%
		2016年6月28日	18.25	3,000,000	0.2093%
		2016年6月29日	18.13	3,000,000	0.2093%
		2016年6月30日	18.18	2,500,000	0.1744%
		2016年8月17日	19.32	2,000,000	0.1395%
	合计	-	-	28,500,000	1.988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轻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9,085,821	6.9129%	70,585,821	4.9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85,821	6.9129%	70,585,821	4.9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二轻集团此前已披露的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股份限售承诺一致，且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二轻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二轻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二轻集团提供的减持情况说明；
2、二轻集团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 月18日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数传媒
股票代码：0001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98-408号12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98号A座1207室
联系电话：0571-87809136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华数传媒、公司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志云
设立日期：1997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98-408号12层
公司注册资本：205,300,000.00元
经济性质：集体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轻纺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培训，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市场经营管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000000002054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6514294350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98号A座1207室
联系人：张正鸽
联系电话：0571-878091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沈志云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徐旭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吴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城	男	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余显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注：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为集体企业，无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华数传媒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企业的资金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9,08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1,433,351,902股的6.9129%。2016年4月13日至2016年8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8,5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13日	21.40	8,000,000	0.5581%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5日	20.02	5,000,000	0.3488%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31日	18.66	5,000,000	0.3488%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28日	18.25	3,000,000	0.2093%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29日	18.13	3,000,000	0.2093%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30日	18.18	2,500,000	0.1744%
大宗交易	2016年8月17日	19.32	2,000,000	0.1395%
合计	-	-	28,500,000	1.988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总股数变为70,58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45%。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数传媒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 年 8月 1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华数传媒	股票代码	0001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9,085,821股 持股比例：6.91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70,585,821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4.9245% 本次减持数量：28,500,000股 本次减持比例：1.9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7日